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適用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晶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2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3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俊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立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5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6 審議並批准委任邊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 審議並批准委任杜瑩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2 審議並批准委任額爾敦陶克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 審議並批准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6.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向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6.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6.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永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4 審議並批准委任鄒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注意：**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大會上有關提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之第12至14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之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膺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6，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膺選監事人數，即乘以4，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例如，倘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12.1至12.6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6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就第13.1至13.3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3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就第14.1至14.4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4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在特定之表決範圍內，閣下可以按「贊成」、「反對」或「棄權」將擁有之表決票分別全部投向一位建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贊成」、「反對」或「棄權」將擁有之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建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在欄內注明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投之表決票數，倘未就各候選人注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倘閣下已行使之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閣下可行使之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之投票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倘閣下行使之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之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並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權。

例如，倘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12.1至12.6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等於或小於600票為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然而，倘閣下就第12.1至12.6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超過600票，則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且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等決議案之表決權。
 - (d)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股份數（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之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